

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華德福教育實驗計畫入學申請辦法

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華德福教育實驗計畫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11503 號函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在桃園市境內，認同及願意參與華德福教育之市民均可為其子女申請就讀。

三、一年級新生入學申請要項：

- (一) 名額：依據前揭教育實驗計畫，每年招收 1 班，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辦理時間：於新學年開始之前依學校於網站上公告之辦理期程為準。
- (三) 錄取標準：以完成新生入學申請程序並依入學積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，當積分相同時依本辦法第五條(附則)第(五)款決定錄取順位。備取名單依錄取標準順序及積分高低排列，若有同分者亦依本辦法第五條(附則)第(五)款決定順位。

(四) 積分計算：

1、設籍積分(設籍時間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為止，上限 10 分)：

- (1)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 1 分。
- (2)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校學區內每滿 1 年另給 1.5 分。
- (3)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市蘆竹區每滿 1 年另給 1 分。
- (4) 申請入學之新生設籍本市每滿 1 年另給 0.5 分。
- (5) 以上 2~4 項之計算期程不得重複給分。

2、研習積分：

五年內家長參加本校認可之華德福教育研習活動，每 10 小時為 1 分，最高以 8 分為限，家長可為學童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監護人，每場研習同一學童限登記 2 人。本校認可之華德福教育研習活動有：

- (1) 本校所辦理之家長讀書會、研習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。
- (2) 其他華德福學校或機構辦理與華德福教育相關之研習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等(時數計算與否，由本校審查時認定)，非本校主辦之華德福研習請向主辦單位申請研習時數證明，研習證明須有主辦單位、研習主題、講師(如講師超過 1 人以上可以研習簡章代替)、研習時間、研習時數等資訊。

- 3、申請入學之學童家長已有就讀本校之其他子女，一位為1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

四、轉學生入學：

- (一)申請資格、入學申請要項，以新生入學申請之相同方式辦理。
- (二)名額：以各班人數未達每班上限人數所產生之缺額，決定該班級轉學生錄取人數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每學年各年級招收名額以辦理招生入學時之公告名額為主。
- (二)凡申請入學者，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面談活動，相關面談事宜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入學，並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超過本計畫每班上限人數時以外加兩名為限。。
- (四)備取學生的名額保留至開學後一周內，並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辦理入學手續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學手續視同放棄。
- (五)新生與轉學生家長研習積分若有同分者，以參加本校辦理研習積分較多者為優先，如該積分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順位。
- (六)本校學區為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、坑子里1鄰、山鼻里11-12鄰。
- (七)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